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安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微型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手抬机动消防泵（电动和手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氧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行车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天安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563.19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6295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伸缩捞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众嘉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强光手电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小野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来安县誉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40 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 50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40 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 30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40 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 20m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65 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 20m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异形快速接口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40 水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8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1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